



# 我喊的“爸爸”是女的

□谭大松

20世纪50年代,大伯远赴外地工作,路途遥远,两个堂兄鲜少回家陪伴奶奶。我出生后,奶奶将我这个近在咫尺的孙子视为珍宝。在古老的习俗中,孩子拜干爹、过继给叔叔,说能减少病痛,带来好运。奶奶,这位从旧社会走过来的小脚老人,也先给我拜了干爹,再将我过继给正在热恋中的么叔。

蹒跚学步、牙牙学语时,奶奶就教我称呼么叔为“爹”,称呼么叔的恋人为“爸爸”。而我的亲生父母,则称为“伯伯”和“姆姆”。按照不成文的习俗,么叔结婚前,孩子不能称呼么叔恋人为“妈”,要叫“爸爸”,婚后再改口。然而,我从来都是叫的“爸爸”。并非我不想叫“妈”,而是那次“爸爸”的吓唬让我心有余悸。

五岁那年,似乎村里的春天来得特别早,阳雀在枝头欢快地唱着歌。有一天,阳光明媚,鸟语花香,“爸爸”来帮忙春播,我蹦蹦跳跳站在门槛上玩。不一会儿,“爸爸”提着大扫把来打扫街沿。“爸爸”精干、漂亮,我从小就喜欢她的模样,甜甜地叫着“爸爸”,“爸爸”也亲切地回应着。

当我再次回头喊“爸爸”时,邻居曾阿姨哄我说道:“快叫妈!”“爸爸”羞涩得满脸通红,举起巴掌吓唬我说:“敢喊妈,就打你嘴巴!”

此时此刻,邻家小孩“妈、妈、妈”地叫得又欢又甜,我也想试着叫一声“妈”,可顷刻间被吓得吞进了肚里。曾阿姨为我壮胆说:“不怕打嘴巴,就喊妈。”

“爸爸”的声音更大了,巴掌举得更高了,我吓得紧闭双唇。从此,就固执地叫着“爸爸”了。

么叔和“爸爸”结婚后,生了堂妹,她多想我也能像堂妹一样叫她“妈”。有时,她甚至背地里让我叫她

“妈”,我始终无法开口,那次吓唬形成的心理阴影,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了太深的烙印。

姆姆不知多少次劝我改口称呼“爸爸”为“妈”,我总是倔强地摇摇头。尽管如此,“爸爸”却从没放弃过我,她像生母一样疼爱我。两位妈妈深沉而又真挚的爱,似一股股清流,暖润着我的童心,让我的童年洒满了阳光。

么叔行医治病,医术高超,深受老人家喜欢。么叔家的生活条件比我家好一些,时常要打牙祭。每当这时,“爸爸”总会喊我过去改善伙食。有时干洋芋块炖腊猪脚,有时腊猪脚炖土鸡,有时粉条炖新鲜肉……“爸爸”亲手烹制的菜肴美味无比,至今难以忘怀。上了中学,周末放假回家,“爸爸”还会时不时地喊我过去品尝她的手艺。这哪里是手艺,分明是母爱般的呵护!

当时家里经济条件有限,买不起新衣时,我也少不了穿着补疤衣上学。“爸爸”会默默地为我买布做新衣。每次我试穿新衣,一看很合身,“爸爸”满足的笑容就挂在脸上,我也兴奋得满屋跑来跑去,还跑出门外,向邻家的小伙伴显摆,内心充满了自豪和感激。

姆姆生了我,养育了我,她只相信“万般皆下品,唯有读书高”,再穷也要送我上学读书。而“爸爸”则给了我成长的营养和追梦的力量,成为我人生中的又一个“妈”。

一边是姆姆的心头肉,一边是“爸爸”的小心肝。姆姆和“爸爸”,我都该叫妈,她们在世时,我却都没能叫出一声。

多想叫一声妈,我的姆姆,您本来就是我的妈。

多想叫一声妈,我的“爸爸”,我不该固执地把这一声“妈”哽咽在喉。

(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)

## 玩出来的春天

□黎强

一开春,娃儿们就高兴了。因为不会有太多的寒冷,大人也允许娃儿们玩耍了。春暖花开,又没有大人的约束,娃儿们撒着欢儿,开始了属于自己的游戏。

在和煦的春阳下滚铁环是娃儿们必须要玩的首选,那种快乐也只有娃儿们才玩得淋漓尽致。老街小巷追来追去的娃儿,一双眼睛都盯着铁环,不管不顾往前冲。跑累了,疯累了,满头大汗也不在乎。玩得兴致勃勃时,忽闻马路前面一声断喝:“小崽儿,快让开,快让开,板板车来啦。”被炸雷般的声音吼醒的小娃儿猛一抬头,才发现板板车拉着重货一路下坡冲来。只见车夫扛把子双脚当刹车,死死蹬着地面,让滚铁环的野小子从车架子旁边躲闪过去。这下,小娃儿才懂得危险擦身而过,一伸舌头,对着车夫扛把子做个鬼脸,才笑嘻嘻地跑开了。

嫩胡豆还在地里未成熟饱满,胡豆花开得也非常好看,像紫云英,蓝白蓝白的花纹。春天里的娃儿们总是有超乎想象的童心,便邀三约四地向城外西关东关的原野跑去。不为什么,就是想还在胡豆荚里的嫩胡豆,偷偷地摘下几把,用在竹林里掰下的竹竿,穿着嫩胡豆,放在竹林旁边用竹叶竹枝烧烤着吃,清香的味道让娃儿们咂巴着小嘴儿。哪怕把小嘴巴吃得黑黝黝的,也满是笑脸。

冬天很冷,娃儿们穿得比较厚,是不容易“画手表”的。春天来了,厚厚的衣服脱掉之后,每个小娃儿都露出了白生生胖嘟嘟的小手。这下可好了,把圆珠笔的笔芯之墨带在裤兜的小娃儿们,相互之间就开始画手表,还故意把手腕抬起来,看看时针分针秒针动没动、走没走。其实,娃儿们哪里戴过手表哟,充其量就是学着大人抬腕看表的动作而已。这永远不走的“肉手表”,是娃儿们玩在春天里的乐趣。

捉鱼摸虾是娃儿们在春天里最开心的玩法,从来都不过时。待溪沟里的水不那么刺骨了,娃儿们心中的春天才到了。爱玩爱耍的娃儿们哪里知道还有“春寒料峭”哟,脚跟脚的一个劲地往溪沟下面跑。拿的拿网兜,提的提小桶,蹦蹦跳跳的。最年少的小伙伴一不小心摔跤了,网兜也甩掉了,小桶也甩破了,而且小屁股跌坐在黄泥巴小路上,裤子沾满了黏黏的黄泥。小伙伴蔫蔫的,只好坐在地上,把泪水抹了又抹。一起长大的发小们,见小伙伴哭了,转身拉着小伙伴的手让他一起玩,被摔跤的小伙伴笑了。对于童心盎然的娃儿们来说,没什么比玩得开心更重要。

糗事还没完。谁知道,下了溪沟的小伙伴一高兴,又忘记了脚下长满青苔的溪石。刚刚把脚踩上去,却听见“噗嗤”一声,小伙伴就把自己的脚滑进浅浅的溪水里了。这下可好,不仅鞋湿透了,裤子上也抹上了青苔。回到家,怎么向爹妈交代哟?玩性正浓的娃儿们,你看我我看你,一个个地不开腔了。

娃儿们再也笑不起来了。坐在溪沟石头上,既不捉虾,也不网鱼。还是领头的大哥哥有办法,命令大伙赶快去路边的竹林青杠林找来干柴禾,掏出荷包里准备煮鱼煮虾的柴火,点燃柴禾,用竹竿作支架,把“戳笨”小伙伴的鞋、裤子烘干烤干,反复检查没有疵漏了,才把小伙伴送到家门口。

小伙伴回家后没有被家里的大人发现异常,躲过了被揪耳朵的惩罚。那夜,小伙伴的梦乡里,一定有与发小们玩得风生水起的情景出现。

春天,真的是娃儿们快快乐乐玩出来的,我一直都信!

(作者系重庆市江津区作协副主席)



能懂的诗

## 独步黄昏

□叶仁军

鸟语花香,伴随着铁锈  
何时被人种石头旁  
黄昏时的行人  
都带着陌生的面孔  
船比河水更加缓慢  
它们被即将来临的夜晚  
紧紧地拉住  
谁在学习隐身术  
同时也隐去了自己的灵魂  
在城市的荒野  
从树林里出来的人发现  
藏在树上的星光  
泄露了这座城市的秘密  
(作者系重庆文学院创作员)

## 春天里(外一首)

□袁鸾

春天里蠢蠢欲动的  
是一枚枚  
刚刚埋下的种子

最早醒来的  
兴许不是一缕清风  
而是一株草

大地的衣兜里  
常年揣着一支温度计  
可随时预测天气

四处活动的昆虫  
和刚刚开嗓的鸟群  
用自己的方式唤醒人类

花蕊以时间  
打开心扉,父老乡亲  
用满腔热情沸腾山河

## 春风浩荡

风从一个隐秘处来  
把初春的嫩绿  
吹得漫山遍野

还有那些仍沉睡在  
旧梦中的事物  
也被一一唤醒

刚脱去冬装的大地  
一边享受暖和的太阳  
一边悄悄舒展筋骨

风在风里吹着  
像去赴一场春天的约会  
也借机考验万物耐心

大地上春风浩荡  
不仅改变原野气息  
也让乍现的春光更加明媚  
(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)

## 养鱼

□向墅平

某日,去亲戚家。客厅一隅,搁着一口玻璃缸,缸里盛着清水,一群各色小鱼儿在悠然游弋。这道赏心悦目的景观,让客厅平添一份雅气。我怦然心动:回家也养一缸小鱼儿。

心动付诸行动。从街上一专卖店挑选了一口配置氧气泵、过滤器和变色灯管的玻璃鱼缸,以及几尾各色小鱼儿。鱼缸被我搁于客厅电视墙下的台面上,位置醒目。一进屋,鱼缸里游弋的鱼儿们就赫然映入眼帘,那么鲜活,那么灵动,那么具有美感。尤其是夜里,点亮变色灯管后,那几尾小鱼儿,活脱脱变成几个善舞的小精灵,浑身闪烁着光泽,翩然起舞。于是,这鱼缸就成了满屋最富有生气的存在。

时日一久,我渐渐爱上了这缸小鱼儿。平日里,它们为我献上魅舞,当然也并非无偿奉献。我需要定期给它们换清水、擦洗鱼缸。换一次水,大约要20分钟,算一场不大不小的劳动,可我觉得很有意义。鱼儿们在清鲜的水里似乎更为欢悦,嘴巴一张一合,好像在说:“舒服,舒服。”给鱼儿换水、喂食的活儿,基本由我承包,儿子长期在外求学,妻子除了一心打点她的小店,不大喜欢干这活儿。

用她的话说,她没那份闲情。妻子的态度,或许代表现实中相当一部分人吧——仿佛诸如种花养鱼之事,只归有闲情的人侍弄。倘若我养鱼算闲情,那也不过是忙里“偷”出的一份闲情吧。

养鱼,竟成了给枯燥生活调色的一种有效方式。当从外面喧嚣的世界回屋,第一眼,就会落在那缸鱼儿身上。看着鱼儿们悠然若舞的姿态,我的心底就会升起一股莫名的暖意。有时候,受了鱼儿们的感染,做家务时也像有了几分舞蹈的姿态。看着鱼儿们鲜活可爱的样子,其实这就是我们应该活成的样子。

这缸小鱼儿,还慰藉了孤独。几年前,妻子随求学的儿子去了外地,我独自一人留守,100多平方米的居室,甚至可以用“空旷”一词来形容。有时,在空旷的居室里,我会生出几分莫名的惶恐与不安。

依然是这缸小鱼儿,和我亲密相依。时日稍久,这缸小金鱼和我朝夕相处的那份情谊,渐渐在我的独居生活里,像一粒种子,长出嫩绿的芽儿来,并且一天天愈发茁壮。

而今,儿子在外留学,妻子回到了我身旁。平日里,我一如既往地养着我的鱼儿们——其实,更是在养着自己的精神与灵魂。每当望一眼那缸小鱼儿,心底就愈多一份美好的情愫。岁月静好,流年悠然……

(作者单位:重庆万州武陵中学)

